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这一重要政治任务，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主线，全力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常态长效清存量遏增量。建立问题整改“过程监管、系统治理、分级验收、达标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问题见底清零。巩固整改成效，完善长效机制。

（三）显著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增强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意识，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严措施做好生态修复治理，有效管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推动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

（四）加速推进绿色发展转型。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国家电投发展规划、项目开发并购、建设运营全过程。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为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五）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及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数智化穿透式监管，形成权责分明、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奖惩有据的管理机制，打造与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完善“政治要件”机制，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专项提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位，彰显央企担当。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发展全局中的突出位置，将督察整改长期任务融入“十五五”规划，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发挥央企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3.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狠抓问题整改。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问题纳入各级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级领导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落地。

4.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强化合规管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合规要求全面融入决策、建设、

生产、经营各环节，严抓存量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严把增量项目合规关口，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污染防治，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走深走实。

5.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存量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增量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管控，规范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运维管理，全力推进未达超低排放标准机组改造升级或等容量替代，系统提升生产现场环境管控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驾护航。

6.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取水用水节水管理机制。聚焦“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达标”，加强水污染源治理与监管，严格入河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去向。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与管理，推广和应用视频监控、水质及流量在线监测等技术加强监测，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严抓雨污分流，严控废水总量，严管达标排放，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7.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

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8. 规范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规范全流程监管，严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推进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整治。统筹进行固废综合利用评价，探索灰渣、石膏、废旧光伏板和风机叶片等固废综合利用新路径，规范建筑垃圾合规处置，逐步解决灰场堆存处置难题。

9. 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规范项目选址，避让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严格落实建设期及运营期生态保护要求，实施生态修复、生态监测及水土保持措施，加快问题整改，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三）加快绿色转型，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根基。

10. 推动基础产业升级改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能耗超限额老旧机组进行专项整治，持续实施现役火电机组“三改联动”，高质量推动新一代煤电机组建成投产。推进绿电铝产业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电解铝绿电使用占比。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与工艺，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11. 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坚持清洁能源“高质量、高比例、高增长、规模化”发展模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海上风电、水电等项目建设，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低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1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系统谋划、扎实推进国家电投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地。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完善碳排放核算机制，完成碳排放强度任务目标。积极开展绿色低碳重点项目及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燃煤电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与氢能、可再生能源的协同性，培育低碳发展新动能。

（四）完善长效机制，系统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

1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系统总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升级生态环境保护评估标准，统一工作标准、优选评估专家、优化评估安排、提升评估成效。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探索建立集团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指导基层单位严格执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善“厂中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强化责任分工落实。

1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总部增配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各单位选优配强专业管理人员，构建“专业管理与全面监督”相辅相成的组织体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力度，根据产业特点、关键难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15. 完善奖惩追责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奖惩规定，强化奖励导向，增强

惩处震慑力。分级细化生态环境保护不规范及违法违规行为惩处标准，构建事前严控、事后严管的惩处追责体系。对于违法违规事件、虚报瞒报以及统计数据不实等问题考核追责。

16.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生态环保模块功能，深化生态环保“一项目一清单”评价体系应用，规范开展生态环保合规评价。优化升级产业数据中台系统，规范污染物达标排放、取用水、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指标管控，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数智化穿透式监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国家电投党组全面负责督察整改工作，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问题整改统筹调度、定期研究、跟踪督办。各二级单位严格落实本单位整改事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抓好责任落实。国家电投党组书记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齐抓共管、共同发力。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带头履行本部门、本单位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严格督导检查。国家电投总部组建督察整改督导组，督导问题整改，核实整改成效，对典型案例和重点问题进行督导和“回头看”，推动有关问题限时整改，督导整改责任单位建立

长效工作机制，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四）严肃责任追究。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对督察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整改工作思路，在整改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实行开门整改、问效于民。按要求及时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集团整改方案、进展情况及成效，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国家电投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国家电投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国家电投一些部门和二级公司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够全面深入，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存在短板，落实清洁低碳发展基本要求还有不足。一些管理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日常研究部署少，监督考核宽松。下属企业中，有的环境管理粗放，有的违法违规建设，有的环境风险管控不力，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牵头），办公室、战发部、人资部、基础产业部、战新产业部、法律部、党建部、宣传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集团公司自上而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努力打造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通过党组（委）会“第一议题”、党组（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集团公司党组、总部各部门和二级单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专项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实施产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四水四定”、节能降碳要求，有效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全面识别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节能降碳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梳理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及产业管理流程要素，查缺补漏，加快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后续将各二级单位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和压力传导。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4. 严格落实集团公司二级单位负责人综合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将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目标及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作为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保奖惩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惩处力度，建立“事前严控”“事后严管”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形成有力有效震慑。【整改时限：2026年1月】

5. 强化各级生态环保人员配备。补齐总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短板，增配总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各单位按照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中有关人员配备要求，选优配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整改时限：2026年3月】

6. 利用线上学习平台构建覆盖全体员工的线上学习阵地，提升全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党校培训范畴，加大对领导干部及生态环境保护专职人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分层级开展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整改时限：2026年6月】

7. 用好集团公司及各级企业媒体平台，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四水四定”、节能低碳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动态、案例解析、生态环境日和节能宣传周宣传活动等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四水四定”和节能低碳法律法规等，引导全员践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义务和责任，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站位和行动

自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2021 年以来，国家电投召开集团党组会议仅有少数议题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级公司也普遍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办公室（牵头），安环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办公室

整改目标：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组（委）会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大政治责任抓紧抓实，党组（党委）定期听取有关生态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各级党组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清单，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安排、部署、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结合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或重大事项，提交集团党组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议题，遇到重大紧急事项，及时报党组研究部署。二级单位党组织动态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以及上级单位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落实措施。【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定期对集团党组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例会等重要会议研究部署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有效

落地。【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2023 年国家电投制定《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7 项任务进度滞后。2023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部署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全面摸清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坚决整改突出问题，8 月至 11 月国家电投组织 31 家二级公司开展排查，仅发现 28 个标识标牌不规范等问题，四川公司等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没有排查出来，排查整治没能取得预期效果。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牵头），基础产业部、战新产业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加快《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滞后任务高质量落实，完善重点任务工作推进跟踪机制；深入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排查，摸清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坚决整改突出问题。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将集团公司《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与《“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每年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深度融合，定期对行动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基础产业部组织完成《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中滞后任务；组织四川公司等分别完成滞后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各二级单位组织所属单位按照集团公司《碳排放管理办法》及《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施工建设期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各项措施。【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4. 结合集团公司长江黄河流域项目最新清单，对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组织流域所有企业深入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清单，明确整改方案、标准和时限并落实闭环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5. 四川公司等完成建设项目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四）2020 年 6 月，国家电投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实施办法》，明确集团每年对二级公司开展专项督查，二级公司也应建立相应督查制度。制度印发 5 年来，集团仅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开展了督查。甘肃等二级公司虽然制定专项督查制度，但相关工作从未开展。2022 年以来，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发生多起违法违规事件，集团仅报告 1 起。2022 年青海省某项目生态

破坏，内蒙古公司下属某煤矿 2021 年至 2022 年因违法占用草原被处罚，下属企业均未报告。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牵头），基础产业部、战新产业部、法律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增强督查制度执行刚性，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全面掌握各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总部每年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重点单位和相关二级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中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报告。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严格按照程序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事件，进一步拓宽违法违规信息获取渠道（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事件举报电话等），全面掌握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督促所属企业按时上报有关信息。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公开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单笔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等情形，严格按

照《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甘肃等公司严格执行本单位专项督查制度要求完成 2025 年度专项督查工作，后续每年按计划开展专项督查。【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4. 黄河公司、内蒙古公司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要求，依托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系统开展全口径信息检索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组织各部门协同核验，按时提报生态环保事件分析整改报告单。【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五）落实“四水四定”要求不力。一些位于黄河流域的企业未能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

长期无证取水。铝电公司下属某发电公司 2019 年实施的工业供汽改造项目一直未取得取水许可。内蒙古公司的两个水库取河水供应企业生产，2024 年自治区水利厅要求，集中供水工程中直接取水单位应当履行取水许可手续，公司仍未办理，当年继续无证取水。《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铝电公司某发电厂擅自改变取水用途，2024 年以来将发电用水用于工业供汽项目。铝电公司某铝业公司取水许可只允许企业生产自用，2023 年至 2024 年未经批准，向外租厂房的 3 家企业提供生产生活用水。

超量取水用水。铝电公司下属某发电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

自备井超量取用地下水，市政管网超量取水。铝电公司某发电厂 2023 年超量用水。河南公司某燃气热电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超量取水。内蒙古公司部分企业超年度计划取用地下水。

节水工作不到位。黄河公司下属某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偏高，超额用水、超额排放污水。河南公司某热电公司循环冷却系统未按环评要求采用中水补水。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牵头），战新产业部、安环部，铝电公司、内蒙古公司、河南公司、黄河公司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四水四定”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建立完善取水用水节水管理机制，取水用水依法合规，单位产品水耗符合限额要求。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制定取用水管理制度，指导各单位规范取水用水节水管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组织“四水四定”及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要求专项培训，提升对“四水四定”和水资源管理的思想认识。【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组织存量项目开展取用水及节水情况全面排查整治，确保

“四水四定”要求严格落实到位；新建及拟建火电、铝业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开展“四水四定”评估，提高节水设计标准，水耗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4. 铝电公司组织完成供汽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水权交易，依法依规变更取水许可证；组织与外租厂房的3家企业依法依规完成水权交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 内蒙古公司组织两个水库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按证取用水。组织相关煤业公司按照年度计划动态管控取用水量，杜绝超批复计划用水。【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6. 河南公司组织相关燃气热电公司开展取水论证，重新办理取水证，依法依规确定自来水许可用量，严格按证取水用水。组织相关热电公司开展中水系统改造，按照环评要求采用中水作为循环水补水，高效利用水资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7. 黄河公司组织相关企业优化水处理工艺流程，实施废水回收再利用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确保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符合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6月】

（六）节能降碳仍有不足。部分老旧煤电机组供电煤耗超过能源消耗限额。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牵头），战发部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加大火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力度，推动能耗高的老旧煤电机组“上大压小”替代建设，进一步降低机组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每年制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专项计划，组织各火电单位开展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定期开展机组能耗分析和横向对标，强化火电机组运行指导与检修管理，降低机组供电煤耗。【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推动老旧煤电机组纳入地方“十五五”煤电相关规划，解决老旧机组能耗偏高问题。【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七）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迟缓。对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在用的电机、变压器等设备中，仍有大量 2017 年就应淘汰的高耗能落后设备。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牵头），战新产业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排查整改，全面淘汰落后高耗能机电设备，存量清零、杜绝增量。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统筹集团公司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工作，保障资金投入，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绝大部分高耗能电机整改，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高耗能电机随机组完成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2. 组织各二级单位全面开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排查，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2026 年 12 月完成整改。后续将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纳入技术监督检查范围，进行动态检查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 各二级单位组织新建、技改、检修等项目设备采购执行国家有关要求，严禁采购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八）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在用煤电机组 2020 年前应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截至督察进驻，集团仍有 18 台机组未完成改造，其中贵州金元公司就有 10 台。个别企业为降低运行成本，完成改造后虽然没有超过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但长期不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运行。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牵头），安环部，贵州金元、吉电股份、内蒙古公司、铝电公司、五凌电力、中国电力、黄河公司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全力推进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改造 5 台、停运 1 台，2026 年完成整改 6 台，2027 年完成整改 6 台。改造后机组运行过程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对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进行管控，通过产业数据中台实时监控污染物超限告警情况，每月分析通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贵州金元组织相关电厂 2027 年 12 月完成整改。机组停运前采取控制燃煤硫份、全时段投入浆液循环泵、脱硝精准喷氨等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达到现行排放标准的 80%以下，将发电计划向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转移。【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 吉电股份组织相关电厂完成 1 号、2 号、3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 内蒙古公司组织立即停运某厂 1 号机组，待该市区供热管网改造完成后停运 5 号、6 号机组，停运前机组采取向完成超低排放的机组转移电量、调整脱硫浆液循环泵运行方式、提升喷氨量等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达到现行排放目标。【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5. 铝电公司组织相关公司完成 1 号、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6. 五凌电力组织相关公司立即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措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7. 中国电力组织相关公司针对超高硫煤 W 型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后空预器堵塞、氨逃逸高等难题开展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烟气 SO₃ 脱除系统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标准。【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8. 黄河公司组织相关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完成 1 号、2 号机组除尘提效改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九）环境守法意识淡薄。2021 年以来，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多次因生态环境类违法违规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约谈、处罚。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牵头），战发部、基础产业部、战新产业部、法律部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环境守法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类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行政处罚数量大幅降低。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通过“全寿期基建项目管理系统”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

护合规文件办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有效管控建设项目生态环保类合规手续文件缺失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严格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深前期、严开工、精建设、优达产”管理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开工条件审查,规范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一项目一清单”监督项目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组织各二级单位每月对生态环境类违法违规问题“零报告”,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通报,提升各级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 修订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奖惩规定》,分级细化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惩处标准。【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5. 组织专职董事督导任职二级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十) 督察发现,重庆远达环保公司所属或运营的污染治理项目多次发生违法违规问题。2022年9月以来,公司下属某水务公司因管理不到位、违法排污受到行政处罚。2024年5月,公司负责运营的某脱硫脱硝项目利用烟道破损偷排、颗粒物监测报告造假,集团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约谈。

整改实施主体:远达环保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健全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机制，杜绝数据造假行为，污染物超标现象明显减少，违法违规问题有效管控，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远达环保组织对运营的污染治理项目开展检查，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诊断，落实检查及诊断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2. 远达环保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奖惩规定》，将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级管理，明确不同等级的惩处标准；组织对所属单位生态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开展生态环保监督授权培训认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远达环保对相关水务公司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实施新增脱泥板框压滤机、新建污泥浓缩池等技术改造，将污水处理厂入口总氮设计处理浓度提升，提高生化系统可靠性，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 远达环保组织消除相关项目 7 号增压风机冷却风出口管道漏烟缺陷，对增压风机轴承散热处的人孔门进行密封，对引风机出口到烟囱的烟道及吸收塔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颗粒物

在线监测设备重新调试、验收、备案，在监测平台加装视频监控，实现手工检测工作全过程视频监控，监督保障检测工作规范性、合规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 远达环保组织完成相关项目烟气分布均匀度检测报告中烟道截面积与实际不一致等问题整改，提升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十一）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多发。2021 年以来，集团下属企业因未取得环评、水土保持、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手续开工建设被行政处罚。山东公司电投（青岛）投资公司建设项目，2022 年 5 月未获得用海批复即开工建设。内蒙古公司某风电项目临时用地超批复范围，占用草原。

整改实施主体：战新产业部（牵头），战发部、财资部、安环部，山东公司、内蒙古公司

验收单位：战新产业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开工项目审查，强化过程监管，增量项目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存量项目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有效整改。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对涉及的行政处罚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动态管理，实行“整改销号制”，明确每项问题的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

任人、完成时限和验收标准。【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2.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林地和草原征占用许可、用海批复、生态红线避让等合规手续作为项目开工许可的强制性前置条件。组织开展制度标准宣贯，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制度落地。【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 将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纳入“一项目一清单”评价、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及督查内容，进行动态监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 将基建及并购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性手续办理情况纳入项目投资合规审查流程，从源头防范未批先建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 山东公司组织电投（青岛）投资公司完成违规用海问题整改，取得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证；举一反三排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手续问题，多部门联合开展建设项目开工审批条件审查，严把新建项目审批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6. 内蒙古公司退还临时用地中超批复范围占用的草原，完成草原植被恢复；严格规范基建项目用地管理，严禁未批先建、少批多占等违规用地情况。【整改时限：2026年9月】

（十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不到位。贵州金元、五凌电力的个别下属企业存在废气废水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铝电公司个别下属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贵州金元、五凌电力、铝电公司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及自行监测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各火电、铝业二级单位开展专项排查，对照规范，将废气废水排放口按规定分别纳入主要及一般排放口管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组织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贵州金元等二级单位组织所属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规范要求将废气废水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贵州金元等二级单位组织所属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将相关废气排放口纳入自行监测范围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还有短板

（十三）供电煤耗统计不严不实。有的公司大幅调高供热煤耗，有的公司把环保设施用电剔出厂用电量，有的公司随意缩小统计范围，人为降低供电煤耗数据。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规范供电供热煤耗统计分析、上报和考核，确保能耗数据真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要求统计煤发电机组供电、供热煤耗，每月对二级单位报送数据进行分析、校核。【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重新制定各二级单位 2025 年度供电煤耗考核指标。对实际控制的表外企业实行等同化管理，对供电供热煤耗进行分析、通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标准，进行能耗分析，控制供热煤耗不超限额规定；将环境保护设施用能纳入发电用能，对供电煤耗进行还原，同步将供电煤耗考核口径调整为含脱硫脱硝用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十四）考核工作流于形式。2021 年以来，集团以整体完成了供电煤耗考核为由，对未完成供电煤耗指标的下属企业不再考核。集团有的二级公司未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或节能控制目标，考核中都没有体现。按照奖惩实施办法，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单位取消评优评先资格。2024 年铝电公司和五凌电力下属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仍被评为 2024 年度生态环保先进集

体。

按照集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细则，发生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的应在考核中相应扣分。2021年以来，下属企业受到的生态环境类处罚，集团未全面掌握，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随意降低扣分等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牵头），经营部、基础产业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强化依规考核意识，严格按照奖惩制度要求开展节能环保考核及评先评优工作，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

1.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三年任期考核目标，充分考虑各企业产业结构、属地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科学分解二级单位每年生态环境保护及节能降碳指标，每年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整改时限：2026年2月】

2. 各级企业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及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进行严格考核，增强考核的严肃性、科学性、规范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宣贯培训，提升集团公司和各级企业依纪依规依法考核的责任意识。【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4. 取消铝电公司、五凌电力下属两家单位 2024 年度先进集体称号。后续组织各二级单位每年严格审核生态环境保护评优评先申报材料，对照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清单交叉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推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 对 2021 年至今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并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5 月】

（十五）企业环境管理粗放。督察发现，部分企业生产环境脏乱差。青海省投下属企业中，一企业电解槽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残阳极炭块随意散堆；一企业炭素生产线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一企业的阳极组装车间大量烟尘无组织排放，残阳极及含氟材料转运时无抑尘措施，厂区道路、绿化带积存大量炭粉。铝电公司有的下属企业铝土矿破碎系统密闭不严，矿石粉尘长期逸散；原料堆场矿石长期不苫盖，喷淋设施停用，围挡和周边地面积尘严重。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青海省投、铝电公司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企业生产环境有效改善。

整改时限：2026 年 11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各火电、铝业二级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照《集团公

司无组织排放管理工作指导手册》开展全面排查，并将无组织排放管控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整改时限：2026年1月】

2. 青海省投组织相关企业完成电解槽烟气收集罩积料清理，安装热残极烟气收集净化装置，开展电解槽导杆U型口、打壳下料点、炉门密封改造。对固废库堆放的残阳极进行全面清理，残阳极装卸区域加装收尘系统。【整改时限：2026年11月】

3. 青海省投组织相关企业在炭块库炭碗清理作业区安装负压抽吸装置，通过负压抽吸方式高效收集粉尘；优化焙烧工艺曲线，增加料箱顶部填充料厚度，完成火道墙大修，提升炉室整体密封性能，有效管控烟气无组织排放。【整改时限：2026年2月】

4. 青海省投组织相关企业在阳极浇铸站、中频炉区域加装收尘罩及除尘设施，覆盖料清理间门口加装工艺车辆清洗工位，清理道路、绿化带积存炭粉，修复草坪裸露地面。【整改时限：2026年10月】

5. 铝电公司组织相关企业全面排查整治设备隐患，完成破碎系统漏点密封处理，在皮带机头、机尾加装密封集气罩，破碎机下料口新增喷雾抑尘系统；制定破碎系统日常维检责任制度，每日检查密闭设施、集尘设备运行状态，严格按照设计周期维护保养密封部件、风机、除尘器；对破碎机、振动筛及附属设施进行清污，完成破碎站内外墙粉刷，清除老旧积尘与污染痕迹。【整

改时限：立行立改】

6. 铝电公司组织相关企业使用气膜棚封闭原料矿石堆存场，周边地面完成硬化和绿化改造，配套建设排水系统；开展物料皮带输送系统深度治理，完成滤袋更换与壳体密封升级；加大堆场内外清扫频次，实现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十六）“厂中厂”环境管理缺失。部分企业将厂房出租给下游企业后，缺乏应有的监督管理。铝电公司某公司将厂内空地出租给相关企业处理氧化铝赤泥，2024 年 11 月至督察进驻时投产半年多，设备密闭不严，强碱性赤泥泄漏，车间内碱性废水遍地横流。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铝电公司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厂中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健全，监管到位，环境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健全“厂中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明确“厂中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职责界面，制定全流程管控清单，组织各单位摸清“厂中厂”单位底数，辨识生态环境保护潜在风险并建立管控台账，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厂中厂”单位生态环境保

护风险可控在控。【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铝电公司组织相关公司与“厂中厂”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每季度开展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完成车间赤泥清理及碱性废水收集处理、磁选机卸矿口防溅挡板和导流槽安装、卸矿水喷射角度调整等现场设备整治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十七）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不规范，导致测量结果低于实际值。河南公司某热电公司监测烟气颗粒物浓度时设定错误的计算参数。某发电分公司的监测采样点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重庆公司合川发电公司、贵州金元公司某公司的监测设备安装不规范。东北公司阜新发电公司烟气采样没有全程伴热。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河南公司、远达环保、重庆公司、贵州金元、东北公司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规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各单位对照技术规范等，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设施排查整治，纠正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不规范问题。【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河南公司组织相关热电公司立即修正参数，并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远达环保组织相关发电项目部规范设置采样点位，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 重庆公司组织合川发电公司、贵州金元组织相关公司消除采样管 U 型弯，保证取样管线具有良好支撑、倾斜度大于 5 度，防止管线内积水。【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 东北公司组织阜新发电在烟气采样管路外加装保温，保证烟尘采样管路全程伴热。【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环境污染问题多发频发

(十八)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力。部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或缺失。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规范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维、检修消缺，污染防治设施应投尽投、运行可靠。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全系统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排查，对不满足污染防治要求的设施列入整改计划并督促整改完成。【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2. 相关企业组织修复、改造环境保护设备设施，保障稳定运行。【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十九) 污染物超标排放。铝电公司某下属企业 2 个煅烧工段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成型二车间氮氧化物小时均值频繁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牵头），科数部、基础产业部、战新产业部，铝电公司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和改造，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管控能力，定期分析通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各二级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性能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备列入年度升级改造计划。【整改时限：2026 年 1 月】

2. 开展产业数据中台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治理，提升环保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污染物超标情况。【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每月对各单位排放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报，督促各单位强化责任落实，提升环境保护设施运维水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 铝电公司组织相关企业完成煅烧工段除尘器全面排查整

治，对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及比对监测进行全过程监督；完成尿素脱硝工艺改造，提高脱硝效率及系统稳定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力。江西公司新昌发电公司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期间未落实运输减排措施。

整改实施主体：安环部，江西公司

验收单位：安环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应急响应措施执行到位。

整改时限：2026年3月

整改措施：

1.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纳入“一项目一清单”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评估标准，明确企业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台账管理等内容。【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集团公司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辖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后续督促各二级单位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3月】

3. 江西公司组织新昌发电公司结合属地应急减排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严格落实应急减排预案中的各项响应措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十一) 固体废物处置风险隐患突出。多家企业的灰场超库容堆存粉煤灰，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贵州金元等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整治灰场超库容堆存问题，及时消除灰场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全面排查各相关单位灰场堆存情况，建立灰场库容台账，动态跟踪灰场库容余量，及时开展改造整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贵州金元等组织完成灰场超库容堆存粉煤灰相关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

(二十二) 集团下属企业将工业固废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一些受委托企业随意倾倒损害生态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牵头），战新产业部、安环部，贵州金元等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健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跟踪机制，实现粉煤灰、石膏等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组织制定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指导各单位合规处置固体废物。【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组织各二级单位严格落实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开展固体废物处置合规情况专项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违法将工业固废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组织依法依规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 贵州金元等企业全面梳理固废处置场所和单位（含中间商和终端处置单位）资质和能力，对不符合要求的终止合作；组织建立可追溯至终端的固废处置流程，完善固废处置台账，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监管；将非法堆存倾倒的固废清运至合规场所。【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四、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措施落实不力

（二十三）生态破坏屡有发生。内蒙古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违法占用草原。

整改实施主体：基础产业部（牵头），战新产业部，内蒙古公司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修复，加

快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各产业合规要件清单及经济评价主要边界条件清单（第一批）》，将合规用地等手续纳入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管理要求，强化合规用地管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组织各单位在 2026 年 3 月前对违规占地及其他生态破坏行为开展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督促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 内蒙古公司依法依规组织相关企业办理手续。【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十四）部分项目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等。北京公司山西岚县新能源公司项目，占用吕梁山北部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五凌电力某项目，违法占用公益林。

整改实施主体：战新产业部（牵头），基础产业部，北京公司、五凌电力

验收单位：战新产业部

整改目标：建立与地方政府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存量项目涉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改到位，增量项目杜绝发生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修订完善《新能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将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等手续文件作为项目开工的强制性前置条件。【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督促各二级单位建立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获取文物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调整信息，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精准指导。【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组织各单位在 2026 年 3 月前对涉及生态红线、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督促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4. 北京公司组织岚县新能源公司完成问题整改并开展生态恢复。【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5. 五凌电力组织相关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梳理工作计划，完成手续办理；完成临时用林植被恢复整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十五）部分项目侵占文物保护范围。吉电股份、五凌电力个别下属建设项目，均侵占文物保护范围。

整改实施主体：战新产业部（牵头），基础产业部，吉电股份、五凌电力

验收单位：战新产业部

整改目标:建立与地方政府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文物保护,存量项目侵占文物保护范围问题整改到位,增量项目不发生侵占文物保护范围问题。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新能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新能源工程开工工作指引》,将文物保护合规手续作为项目开工的强制性前置条件,明确建设施工期严格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集团公司新能源相关制度专题宣贯培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能力水平。【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2.组织各单位在2026年3月前对侵占文物保护范围问题开展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督促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3.吉电股份组织依法依规完成侵占文物保护范围的相关项目整改及地貌恢复工作。【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4.五凌电力组织严格落实项目文物保护方案要求,并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完成侵占文物保护范围问题整改和植被恢复等工作。【整改时限:2026年9月】

(二十六)生态修复治理要求不落实。江苏海上风力发电公司建设项目应于2024年起开展海洋生物、海水水质、鸟类监测,直至2025年初才与第三方签订监测合同,至今没有开展监测。

整改实施主体：战新产业部，江苏公司

验收单位：战新产业部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海上风电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监测措施执行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1. 修订完善《新能源生产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工程建设期、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要求。【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组织开展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江苏公司相关海上风电项目按照环评规定的频次，持续开展运营期海洋生物、海水水质、鸟类监测等工作；后续其他施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方案等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十七）黄河公司某水电站施工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修复不到位。机械加工区大量废旧物资露天堆放；临时料场堆存废弃砂石。

整改实施主体：黄河公司

验收单位：基础产业部

整改目标：相关水电站废旧物资合规处置，生态修复执行到

位。

整改时限：2027 年 9 月

整改措施：

黄河公司组织相关水电站完成废弃砂石的清理工作，合规处置废旧物资，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及绿化，完成现场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